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三十期周报

2025.09.28-2025.10.11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 从中美法院判决看人工智能训练中作品合理使用问题
- 1.2 【专利】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与责任承担疑难问题研究
- 1.3 【专利】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 1.4 【专利】 张圣雷：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专利现有技术规则的挑战与因应
- 1.5 【专利】 关于专利翻译平台试用感受和使用建议
- 1.6 【专利】 报告显示：2024 年我国研发投入前 1000 家民营企业创新投入稳中有升
- 1.7 【专利】 京东方 A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昔日合作伙伴发送侵犯技术秘密与专利权警告函后怠于起诉——确认不侵权之诉止纷争

每周资讯

1.1【著作权】 从中美法院判决看人工智能训练中作品合理使用问题

本文是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第六期数字企业法治沙龙”的发言基础上整理完成。

在人工智能研发的诸多环节中，比较关键的一步是以海量信息作为对象进行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如果机器学习的内容是处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或由其转码而来的数据，有可能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各国的作者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已经向法院提起了不少侵权诉讼，这类案件大多发生在美国。在我国，自 2024 年以来，“奥特曼”系列形象的权利人以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对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相继在广州和杭州的互联网法院提起了诉讼。上述案件的判决一经公布，进一步引发了业内对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作品是否侵犯著作权问题的争论和思考。

一、中美相关诉讼的特点和差异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案件中，一方面，由于原告往往无法掌握被告在模型训练中使用数据以及特定作品的确凿证据，因此，大多数案件的原告都是基于用户使用人工智能模型生成的内容或结果（即生成端）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存在实质相似甚至相同为事实基础而提起的。

另一方面，与在美国法院提起的诉讼大多是直接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企业不同，我国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的被告主要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提供者而并非直接进行模型训练的机构。

二、美国法院得出的不同裁判结论及其原因

从最近两年来美国法院对部分案件的初步裁判意见来看，模型训练阶段的作品利用行为能否满足美国版权法的合理使用抗辩“四要素标准”，也同样存在不确定性。

（一）“汤森路透诉罗斯智能”案

特拉华州地方法院法官 Bibas 对“汤森路透诉罗斯智能”案的态度就发生过变化，2023 年 9 月 25 日他发表“意见备忘录”指出：虽然本案中被告的使用无疑是商业性的，但是我更关注的是这样的使用是否具有转换性；转换性使用是指传播与原作品不同的新东西，或扩大其效用，从而服务于为公众贡献知识这一版权的总体目标；如果被告将人类语言翻译为计算机可以理解的内容，仅仅是作为试图开发一种“全新”竞争产品的步骤之一，而最终产品既不包含也不输出侵权材料，那么它的行为属于转化性的“中间复制”。

但是，该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作出的部分简易判决认定：本案情形不属于“中间复制”，被告未经授权使用 Westlaw 享有版权保护的判例摘要进行 AI 法律检索工具训练的行为构成版权侵权。因为被告对判例摘要的使用目的与原告并无本质不同，是专门用于开发与 Westlaw 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所以被告对判例摘要的商业使用并不具有转换性——即便被告抗辩其仅在训练其 AI 模型的中间步骤中使用了这些判例摘要，并未直接出现在其最终产品中。

不过，美国第三巡回法院已经批准被告罗斯智能就这一判决提起的中间上诉，被告的使用行为是否具有转化性并构成合理使用，依然会是上诉审理的重点。

（二）Bartz 诉 Anthropic PBC 案

2025 年 6 月 23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 Bartz 诉 Anthropic PBC 案作出的裁决则得出了相反的结论，该法院认为：原告无权禁止他人将其作品用于训练或学习本身。由于 Anthropic 使用作品来训练大语言模型目的与性质具有惊人的转换性，Anthropic 公司的大型语言模型并未向公众输出特定作品的创造性元素，而只是输出了语法、结构和文风，这并不属于著作权法

保护的内容,且用于训练特定大语言模型的副本没有也不会取代公众对原告作品副本的需求,因此,被告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训练大语言模型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

(三) 美国两个法院得出不同结论的原因

其实无论是审理“汤森路透诉罗斯智能”案的法官,还是审理 Bartz 诉 Anthropic PBC 案的法院都认同:被告使用原告的作品训练人工智能后,如果在终端会输出侵权材料,就很难属于不构成侵权的“中间复制”或者具有转换性的合理使用。所以,输出端的结果明显会影响法院对训练端的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的评判。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认为原告所援引的“汤森路透诉罗斯智能案”与本案事实不符。

其中明显的区别在于,前一个是用于训练非生成式的人工智能法律检索工具,后一个则是用于训练生成式的人工智能语言模型,从而导致前一个人工智能训练的结果是产生了一个相竞争的新产品,而后一个训练的结果是人工智能模型并没有输出相竞争的作品。当然,这一区别是否成为人工智能训练使用他人作品构成合理使用与否的关键,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三、我国法院的判决及存在的不确定性

(一) 广州“奥特曼”案的侵权结论不适用于训练中的作品使用

在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奥特曼”案中,原告指控被告“未经授权,擅自利用原告享有权利的作品训练其大模型”,但是,被告提供的证据表明被告“并没有使用案涉奥特曼形象进行训练”,该案其实并未涉及业内最为关注的大模型训练使用作品是否侵犯著作权的评判,因此,尽管该案的判决以用户使用人工智能模型生成的图片与原告的图片相同或实质相似为由而认定被告提供的服务构成对著作权的直接侵权,但这一结论显然无法适用于模型训练中的作品使用行为。

(二) 杭州“奥特曼”案得出合理使用的结论是为了驳回删除训练数据的诉请

而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奥特曼”案中，被告的 AI 平台向用户提供的服务是让其使用基础模型（来自第三方）训练出“奥特曼 LoRA 模型”，并在此基础上生成涉嫌侵权图片并发布在平台上，因此，使用涉案作品训练 LoRA 模型行为的实施主体为平台用户，而非本案被告，本案原告所指控的著作权侵权也并非针对模型训练行为，而是针对网络传播涉案模型所生成图片的行为。只是因为该案原告在诉讼请求中要求被告“删除与奥特曼有关的全部物料和相关数据”，一审法院就以**无证据证明**“该种使用行为已影响到权利作品正常使用或者不合理地损害相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可以被认为是合理使用”为由，于是驳回了原告的这一诉讼请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该案一审得出训练中的作品使用行为构成合理使用的原因主要是考虑到“该种使用行为**并非以再现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为目的**”“数据训练及生成过程中也未将在先作品展示给公众”，但是，并未考虑**最终输出端输出的图片**是构成侵权的图片的事实，而如果按照美国法院关于合理使用的分析思路，在人工智能模型最后可以生成侵权内容且明显会损害作者利益的情况下，恐怕无法简单地得出模型训练中使用作品的行为可以构成合理使用的结论。

事实上，在该案的二审判决中，法院就以“擅自使用奥特曼作品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的问题，系著作权法评价范围，本案二审中上海公司仅就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上诉，且前述行为实施主体为平台用户，而非杭州公司，故本院不再评述”为由，直接回避了这一问题。因此，我们尚无法根据这一案件的一审判决就得出我国法院明确支持人工智能训练使用作品构成合理使用的结论。

四、在不确定中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案人工智能

模型向公众输出的内容是否构成侵权将直接影响法院对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中使用作品构成合理使用与否的评判，则是显而易见的。在现有大模型所生成的内容尚无法绝对避免再现或包含原始训练数据中他人可能享有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信息的情况下，确实会损害著作权人的正当利益，因此，依据合理使用规则豁免大模型训练中使用他人作品的著作权侵权责任，自然会面临强烈的反对意见。

为了避免合理使用规则适用的不确定性对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再来的不利影响，我国应该豁免模型训练中使用作品的著作权侵权责任（豁免训练端），但对生成端可能出现的个案涉嫌侵权内容进行有效执法和打击（管住生成端），这样就可以实现人工智能训练客观需要海量数据（包括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与保护著作权人利益之间的平衡，而并不会对著作权人带来实质性损害。而且，如果“管住生成端”是可以实现的，这将引导或迫使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提供者通过改进人工智能技术或采取技术措施尽力避免生成侵权内容，事实上很多负责任的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也已经在努力避免这样的结果发生。我们并不需要过于担心因为“豁免训练端”而导致大模型会生成大量与著作权人的作品产生直接竞争的内容。

当然，“豁免训练端”并不意味着目前大模型开发者基于训练的需要购买相关数据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对于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数据行为是否应该通过立法规定某种报酬请求权或者明确这样的使用属于复制权控制的行为并通过法定许可的方式收取使用费等制度安排，也依然可以进行理论探讨。此外，对于那些专门训练某一作者原创的特定风格作品的大模型，其输出的内容即便难以被认定为构成与训练中使用的原创作品在表达上的实质相似，但是因为其风格与原创作品极其雷同，依然可能在同类作品市场中导致对原作者竞争利益的损害，这时依然不排除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这样的行为进行规制。

来源：张伟君知产前沿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与责任承担疑难问题研究

本文针对一些特殊情形的侵权行为，分析研究了对于常见的员工带离商业秘密行为的责任承担，应考量其后续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做到“过罚”相当；对于技术秘密许可类案件，保密期限届满并不必然影响保密义务终止；员工离职后保

密期限应具有合理性，避免限制员工的职业选择和发展；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推定规则的适用，应处理好证明程度和证明标准的问题，防止推定规则的滥用；商业秘密侵权抗辩事由的适用标准等，以期助益商业秘密执法和司法实践。

作者 | 宋建立 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

摘要：从早期 TRIPs 协议对商业秘密民事侵权的规制到晚近 CPTPP 对民事和刑事责任的规范，凸显了国际社会从严惩治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共识。商业秘密法律制度在我国有一个认知、借鉴和不断完善的过程。近些年商业秘密案件数量不断增长与案件疑难复杂性趋强，司法实务面临挑战，如存在将违反保密义务型侵权简单等同于不正当获取型侵权行为的现象，模糊了不同侵权行为的性质及侵权人主观恶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事案件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和刑事案件对损失数额计算方式。本文针对一些特殊情形的侵权行为，分析研究了对于常见的员工带离商业秘密行为的责任承担，应考量其后续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做到“过罚”相当；对于技术秘密许可类案件，保密期限届满并不必然影响保密义务终止；员工离职后保密期限应具有合理性，避免限制员工的职业选择和发展；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推定规则的适用，应处理好证明程度和证明标准的问题，防止推定规则的滥用；商业秘密侵权抗辩事由的适用标准等，以期助益商业秘密执法和司法实践。

关键词：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行为类型；行为性质；法律责任

商业秘密在现代企业竞争中的地位愈加重要。从全球范围看，商业秘密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各国越来越重视商业秘密在促进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商业秘密保护已成为参与全球贸易的制度共识和门槛，且日益受到关注。在对外关系中，中美经贸谈判有关商业秘密民事和刑事保护的内容成为知识产权领域一项核心议题，并成为中美贸易关系协定中首要磋商解决的问题。“在许多大型公司，据估计商业秘密成了其 2/3 的无形资产。即使在最小的公司，他们也许也都拥有商业秘密，即使也许他们并不知道。”[1]可见，商业秘密不仅仅是企业自身的资产，更是国家经济安全与社会财富的重要组成。近年来，无论商业秘密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数量均呈现增长趋势，刑事案件数量增幅较大。国内外经营者对于完善商业秘密制度和惩治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呼声高涨，商业秘密保护也已成为当下中国经济生活和创新发展的一个重要议题。

一、商业秘密侵权规制国际趋势与我国立法演变

国际范围内对商业秘密保护的关注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WTO 项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属于较早将商业秘密纳入保护范

围的国际公约。TRIPs 协议第 39 条正文率先引入“未披露信息”，并对披露信息的侵权行为作出规定：

“自然人和法人应能够防止其合法控制的信息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以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方式向他人披露、获取或使用，只要此类信息：(a) 属于秘密，即其整体或其组成部分的精确配置和组合不为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相关领域内人士所普遍知晓或易于获取；(b) 由于属于秘密而具有商业价值；并且(c) 合法控制该信息的人根据情况已采取合理措施对其进行保密。” [2]

为更好理解条文中“以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方式向他人披露、获取或使用”的涵义，特别以注释 10 作出阐释：

“就本条款而言，‘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方式’至少应指违反合同、违反保密和引诱违约等行为，包括第三方在明知或因严重疏忽而未能知道涉及此类行为的情况下获取未披露的信息。” [3]

又如，《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第 18.78 条系商业秘密保护专条，该条正文概括描述了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在保证有效防止如《巴黎公约》第 10 条之二中所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的过程中，每一缔约方应保证个人有法律手段以阻止其合法控制的商业秘密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以违反诚信商业惯例的方式向他人(包括国有企业)披露、被他人获得或使用。” [4]

但对于何谓“违反诚信商业惯例的方式”，专门以注释 137 作出解释：

“就本款而言，‘违反诚信商业惯例的方式’至少指违反合同、泄露机密和引诱违约等惯例，并包括第三方在获得未披露信息时知道或因重大过失不知道获得过程涉及前述惯例。” [5]

该条还特别对商业秘密刑事犯罪行为方式作出例举：

“每一缔约方应对下列一项或多项行为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

- (a) 未经授权且蓄意获取计算机系统上的商业秘密；
- (b) 未经授权且蓄意盗用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的方式盗取；或
- (c) 欺诈性披露，或作为替代，未经授权且蓄意披露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的方式披露。” [6]

由此，CPTPP 成为首个要求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进行刑事规制的国际性贸易协定。TRIPs 协议与 CPTPP 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手段与方式并无实质区别，基本可划分为不正当手段型和违反保密义务型。

TRIPs 协议谈判过程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最终通过的文本，对各国制定有关商业秘密保护法律规范起到重要示范效应。商业秘密在国内被确立为一个重要的法律概念，是在 1991 年 4 月 9 日修订并施行的《民事诉讼法》第 66 条[7]和第 122 条第 2 款的规定，[8]这是我国法律首次使用商业秘密的概念。由于诉讼法系程序性法律，故未对商业秘密的内涵作出明确规定。商业秘密概念的出现，既是借鉴了 TRIP 协议早期谈判成果，更是基于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1992 年 1 月 17 日，中美两国政府签订《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其中第 4 条规定：

“为确保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条之二的规定有效防止不正当竞争，中国政府将制止他人未经商业秘密所有人同意以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方式披露、获得或使用商业秘密，包括第三方知道或理应知道其获得这种信息的过程中有此种行为的情况下获得、适用或披露商业秘密。”[9]

中美有关知识产权谈判所达成的协定或文件对推动商业秘密法律制度具体化起到积极作用。

1993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的概念、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类型均作出规定。至此，我国竞争法意义上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正式确立，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类型也以法律形式予以明确。[10]为细化上述法律规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颁布了《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相比，没有根本变化，但《若干规定》第 3 条第 1 款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规定，细化为第 1 款中的两项：即：

“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明确了职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属于负有保密义务和保密要求的主体范围。这种重大明确规定，实质澄清了对职工能否成为侵权主体的疑虑，重申了立法

本意是将职工作为商业秘密的侵权主体。〔11〕这主要是考虑到职工与所在企业的特殊关系，职工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多发，是侵犯商业秘密的主要情形，如果不纳入商业秘密侵权的主体范围，显然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重要缺失。

2017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 条对侵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方式作出进一步完善：一是新增“贿赂、欺诈”为获取商业秘密的手段，与原规定的“盗窃、胁迫”一并列举为侵犯商业秘密的手段，原有的“利诱”则被“贿赂”所替代；二是完善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规定，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第三人以非法目的向知悉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该第三人行为被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作出重大修订：一是纳入新型侵权手段。此次修订将通过电子侵入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与传统方式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手段“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等一并列举为侵犯商业秘密的一种手段。主要考虑到随着互联网发展，利用黑客技术获取他人商业秘密正成为主要方式，因而修订时增加规定通过电子侵入方式获取他人商业秘密也属于侵权行为；二是规定了间接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第 9 条第 1 款第 4 项增加了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权的规定，即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被纳入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范围。

2025 年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 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规定了有关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内容，基本保留了 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 条的内容。

综上，商业秘密法律制度在我国有一个认知、借鉴与不断完善的过程，这是我国加入 WTO 履行国际义务和扩大开放融入世界经济的实际需要。我国商业秘密保护与国际规则的接轨，亦会成为未来加入 CPTPP 的现实考量因素。因此，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作为重要的侵权构成要件，研究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类型及性质，对于厘清不同类型侵权行为社会危害性以及确定损失计算数额，对于商业秘密犯罪构成要件的判断均有实质意义。〔12〕

二、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类型及特征

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1-3 项列举的三类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其分类主要依据侵害行为的性质，即第 1 项规定的是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行为，是依据获取手段的非法性进行定性的；第 2 项是第 1 项的递进性规定，即对于不正当获取的商业秘密再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行为；第 3 项规定的是与前两项规定无关的、独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行为，掌握商业秘密本身是合法的，只是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而对其掌握的商业秘密进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构成第 3 项规定的侵权行为的前提是存在保密义务，而保密义务产生于保密协议和保密要求。第 9 条第 2、3 款则规定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

第 10 条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形态作了穷尽式列举性规定，实际划定了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即对其保护范围采取了行为类型法定原则。之所以采取行为类型法定原则，主要基于行为类型法定意味着以限定行为类型的方式限定商业秘密权利的保护范围，即法定范围以外的行为即使具有侵害性，也不宜再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规定的一般条款给予补充保护。[13]在广州市艺哈贸易有限公司、胥某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中，[14]原告主张，被告以在原告的工作微信上删除涉案客户信息的方式窃取其商业秘密。法院判决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行为”是以盗窃、贿赂、电子侵入等积极方式不正当地获取他人商业秘密，从而不正当地获得竞争优势的行为，而不包括以删除等消极形式的损毁、删除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因此，仅有删除行为本身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作者注）第九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直接侵权行为与间接侵权行为

以经营者是否直接实施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与披露行为为标准，可分为直接侵权行为与间接侵权行为。

1. 直接侵权行为。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了不正当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属于一种以积极方式直接侵犯商业秘密的独立行为。即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构成侵权，是否披露、使用在所不问，亦不影响违法性的认定。以商业秘密来源是否正当，可将直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划分为不正当获取型和违反保密义务型。

(1) 不正当获取型。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的手段分为常发生的不正当手段和其他不正当手段两种情形。该行为特征主要表现为商业秘密来源是否系通过非法手段获取。

常发生的不正当手段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所规定的“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实践中如：

“包括高新聘请‘挖人才’获取商业秘密，也包括重金收买，诱使企业技术人员披露商业秘密等情况”。[15]

“派出商业间谍盗窃权利人的商业秘密，通过侵入权利人电脑系统盗窃权利人的商业秘密，通过提供财物、高新聘请、人身威胁、制造把柄等方式诱惑、骗取、胁迫权利人的员工为其获取商业秘密等。”[16]

这是 1993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起草者和 2017 年修订者对于不正当手段的解读。竞争法意义上的盗窃，一般是指行为人采取不易为权利人察觉的方式，秘密地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置于自己管控之下。行为人对商业秘密的窃取，可以有多种情形，如将载有商业秘密的文件等偷偷据为己有；复制后还回原件、保留复制件；以电子数据形式转移信息；将商业秘密的内容通过大脑“记忆”下来，置于自身控制之下等等。由于商业秘密本身所具有的无形性，使得盗窃商业秘密与盗窃有体物有所不同，特别是“记忆”商业秘密后置于自身控制之下，则为传统盗窃方式所不具有，不能用有体物占有转移的标准去判断属于无形利益的转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6 条规定对“盗窃”规定为：

“采取非法复制等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盗窃’”。

此定义着重强调了未经授权以复制等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仍侧重于载有秘密信息的有体物的转移，难以涵盖秘密信息无形转移的情形，如仅凭“记忆”获取商业秘密后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的行为。竞争法意义上的贿赂一般指以给付物质利益或者其他利益的方式诱使他人告知其商业秘密的行为。这种行为特征系以许诺利益诱使他人泄露商业秘密。贿赂作为一种不正当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的行为，不仅挤占了商业秘密权利人原有的市场份额，扭曲了市场竞争机制，对正当竞争行为的腐蚀效应明显，为各国法律所禁止。竞争法意义上的胁迫是指以损害他人财产或者人身为要挟，迫使他人告知其商业秘密，包括对知道商业秘密者的胁迫以及与知道商业秘密者有关系的亲属等其他人的要挟，此种行为往往以“恐吓或威胁”等方式施

加精神控制迫使他人交出商业秘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6 条规定：

“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电子入侵’”。

“电子入侵”能否成为与“盗窃、贿赂、欺诈、胁迫”并列的侵权方式，并列列举是否合理值得研究。因为，“电子入侵”通常属于窃取商业秘密的具体行为手段，如以复制还是“电子入侵”方式，故“电子入侵”不应成为与盗窃并列的手段，立法将其并列规定似欠缺严谨性。但这种并列规定满足了实用主义的需要，逻辑时常会服从实用。[17]

其他不正当手段，是指与盗窃、贿赂、胁迫在行为性质及后果上相当的非法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的手段，因无法纳入列举性手段的情形，故立法将列举性规定以外的侵权手段纳入“其他不正当手段”。“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手段难以穷尽列举，因此以‘其他手段’兜底。”[18]例如，知道知悉商业秘密的人有酒后乱言的习惯，故意设计将其灌醉，使其醉酒后说出商业秘密。但是，雇员由于自吹自擂或自己醉酒后吐露商业秘密，不属于不正当手段。[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 8 条将“其他不正当手段”规定为“被诉侵权行为以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方式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20]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公认的商业道德”引发争议。这个规定源自《民法典》第 86 条和 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的原则精神，但这两个法律条款分别规定为“应当遵守商业道德”和“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而“商业道德”的外延明显大于“公认的商业道德”，[21]《商业秘密司法解释》对此作限缩解释，与立法本意不尽一致。

（2）违反保密义务型。该行为特征是商业秘密来源正当却因违反保密义务而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是否具备保密义务系判断保密义务型侵权行为成立的前提。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 条第 1 款第 3 项将 2017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条款规定的“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修改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也就是将“违反约定”修改为“违反保密义务”，而保留了“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此种修订旨在解决违反法定保密义务时的责任追究问题。保密义务不仅包括当事人通过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单方的保密要求，还包括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如《民法典》第 501 条规定：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 509 条[22]和第 558 条[23]也都涉及保密义务的规定。

作为产生保密义务的保密要求，并不是简单的单方行为，而是在保密义务基础法律关系存在的前提下，成为保密义务的依据。就产生保密义务而言，首先，被要求保密的信息必须是商业秘密，即具有秘密性的信息。其次，在没有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情形下，员工或者其他人员是在权利人提出保密要求的前提下被告知商业秘密，即员工或者其他人员是在承担保密义务的前提下知悉商业秘密。虽然保密要求是权利人的单方行为，但这种行为基于权利人与被要求保密者之间具有劳动合同等基础法律关系，使得单方保密要求具有了合理性。倘若仅具有劳动合同等基础法律关系，权利人并未向员工或前员工等提出保密要求或者无证据证明其提出过保密要求，员工亦不会因信息具有秘密性而产生保密义务。

《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对当事人保密义务作出规定，该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实际是一种默示保密义务：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但根据诚信原则以及合同的性质、目的、缔约过程、交易习惯等，被诉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获取的信息属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对其获取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如何认定默示保密义务是商业秘密保护中的难点。与明示保密义务不同，默示保密义务的适用需要考量个案具体情形，但因缺乏明确法律规定易引发滥用。若默示保密义务泛化适用，最根本的影响是对商业秘密所有者利益的过度保护。[24]因此，默示保密义务的适用前提是当事人之间存在特殊的信任关系，而这种信任关系使商业秘密权利人能够披露商业秘密，并且对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商业秘密的存在。信任关系作为保护商业秘密的基础，一般指不论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只要因具有信任关系而知悉商业秘密，就负有保密义务。[25]多数普通法的判例系基于信任关系保护商业秘密。与普通法国家不同，默示保密义务在我国法律适用属于例外，只有严格限定适用原则与范围，才能平衡好权利人与相对方之间的利益关系，这对裁判者而言无疑是个考验。

2. 间接侵权行为。简言之，就是直接侵权的教唆与帮助行为。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了间接侵权行为，即：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从上述规定看出，教唆、引诱、帮助者只是辅助他人实施，而非直接实施侵权行为者，构成教唆、引诱、帮助行为的前提是实施者须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但是，对于教唆、引诱、帮助实施上述法律第 10 条第 1、2 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即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立法并未作出明确规定。此类行为是否亦构成间接侵权，实践中颇有争议。从法律解释原则看，既然法律仅就教唆、引诱、帮助实施第 10 条第 1 款第 3 项侵权行为作出规定，也就排除了教唆、引诱、帮助实施第 10 条第 1、2 项的侵权行为，未将教唆、引诱、帮助实施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项的情形纳入侵权行为，并不违背解释原则。那么，教唆、引诱、帮助实施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项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从权利保护的必要性、惩治行为危害性以及类似情形类似处理考量，本文倾向于将这些行为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规定，如《民法典》第 1169 条规定的教唆、帮助侵权予以处理。[26]即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或者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获取的商业秘密，构成教唆、帮助侵权行为。当然，前述行为构成民事侵权的情形下，自然也应受到相应行政法规的约束，成为行政执法的对象。

（二）

非经营者侵权行为与第三人侵权行为

以经营者之外的行为主体是否实施了 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获取、披露和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作为依据，可分为非经营者侵权行为和第三人侵权行为。非经营者侵权行为与第三人侵权行为属于上述法律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两类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二者虽然在行为主体的范围上并无差异即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可成为侵权主体，但根本区别在于，非经营者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自身实施了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而第三人侵权行为系行为人并不直接实施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而是明知或应知他人实施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行为并获取商业秘密后，仍获取、披露和使用的该商业秘密的行为。

非经营者侵权行为，在法律上被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系相对于经营者侵权而言的。竞争法意义上的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27]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

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则构成不正当竞争。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1 款对经营者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作出了明确列举，即非法获取行为；非法获取后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行为；违反保密义务行为；教唆、引诱、帮助行为。非经营者侵权主要以经营者之外的主体身份作为认定依据。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2 款将此类行为主体实施的行为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即：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也就是说，只要经营者之外的主体实施了 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可以被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可见，经营者侵权与非经营者侵权，二者除主体身份有明显区别外，在侵权实施方式和手段上并无差别，均包括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

第三人侵权行为规定于 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3 款，即：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反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竞争法意义上的第三人侵权行为，是指第三人明知或应知商业秘密的来源不合法，仍然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其行为特征主要表现为第三人并不参与实施 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行为，而是在他人非法获取商业秘密后，第三人在应知或明知的状态下仍然实施获取、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法律除将具有竞争关系的市场主体作为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外，亦将具有上述情形的第三人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实际扩大了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范围。需要注意的是，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的“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是否包括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即“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是否属于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仍要从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角度，区分不同情形加以考虑。“如果员工、前员工违法获取商业秘密，或者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自己将商业秘密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员工、前员工自己就成为‘经营者’，构成对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不正当竞争，可以适用本条第 1 款的规定”[28]从立法者上述解释看，若“员工、前员工”将商业秘密用于自己组织或参与的生产经营活动，则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经营者”，应纳入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侵权主体；若“员工、前员工”并未自己生产经营含有商业秘密的产品，只是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则落入第10条第2款规定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范围。从侵权行为类型看，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类型，仍分别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1款规定的商业秘密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行为，行为类型并未扩大。

【陈蕾 摘录】

1.3【专利】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24年4月16日至7月20日，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视。2024年10月18日，中央巡视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听取中央第三轮巡视情况汇报、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巡视情况反馈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做好中央巡视整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落实党中央巡视整改要求，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加强组织领导。第一时间成立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党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统筹谋划推进巡视整改工作。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到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明确工作原则，建立工作机制，推动巡视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三）制定整改方案。根据反馈意见，逐项梳理问题，逐条对照建议，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项清单”，并逐一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完成时限。根据上级部门审核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巡视整改落实方案及“三项清单”。

（四）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书记、局长代表党组班子作对照检查，班子同志之间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照中央巡视反馈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全面查摆，深挖问题根源，提出整改举措，切实以思想整改引领行动整改。

（五）强化督促检查。与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建立巡视整改任务落实工作机制，召开巡视整改专题会商会议，加强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实现同向发力，共同推动巡视整改任务落实。组建督查工作组，统筹推进整改责任落实。对巡视整改成果从严从实审核把关，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六）坚持以上率下。党组书记、局长认真履行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全面、负

总责、负首责，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整改。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主动认领责任，认真抓好分管部门单位整改工作，注重条块结合、横向衔接。

二、巡视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在坚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

1.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我国从知识产权“大国”到“强国”转变。一是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制度建设。起草国家层面数据知识产权基础制度文件，形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引和审查指南。截至2024年底，全国地方试点已累计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超2.2万件。与相关单位签署《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共同制定相关执法证据及其侵权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共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二是持续提高专利质量，推动提升转化运用率。编制相关专利申请指引，推动实施以专利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提高申请质量。推广代理服务政府采购标准，提高代理质量。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推动优化各自领域专利指标。指导地方优化激励政策，突出专利运用导向。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建立部委间推进机制和局内工作专班，协调出台多项政策措施。首次完成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和价值分析，组织与创新企业进行精准对接，成功促进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2024年，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同比增长39.1%。三是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上线运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基本功能。接续推进“十四五”市场监管提质工程（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设部分）立项，推动信息化系统优化升级。编制印发《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名录（第二版）》。四是不断提升商标审查质量，有力落实商标品牌战略。印发《商标审查审理质量保障手册》，压实全流程质量管理责任，推进审查决定文书规范化，统一审查标准理解和把握。修订驰名商标认定工作制度，加强跨类保护，助力商标品牌培育。五是优化知识产权区域布局，推动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与部分省份共建知识产权强省。指导中西部省份开展跨区域专利技术转化对接活动。建立东西部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口帮扶机制。指导部分城市高位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工作调研，加强地区间工作交流，有针对性地促进区域地理标志工作协调发展。

2.加强防范知识产权领域重大风险。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论述，切实增强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印发风险防范处置清单，全面提高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的预见性、系统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制定出台《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信息化系统风险防控和数据安全防护。印发《2025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常态化开展信息化系统风险分析研判。

3.全面落实深化改革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具体举措清单，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不断深入。以创新型经济、品牌经济、特色经济、数字经济、开放型经济为牵引，扎实做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

（二）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方面

1.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一是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抓好“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第一要件”办理，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印发《创建模范机关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办法（试行）》，修订《党组工作规则》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机关意识，持续创建模范机关。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严峻形势，修订《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压紧压实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督促直属单位党委建立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机制。二是认真落实监督责任。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对巡视移交问题线索逐一梳理、分类处置，严肃查办各类案件。下沉多个司局调研督导巡视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推动提升监督执纪能力水平。集中整改期间，先后对多项规定、多个整改问题完成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列席监督多家单位民主生活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纪委办理的问题线索、自办案件进行质量评查，推动抓好整改。局机关纪委分别选派专职纪检干部参加“以干代训”，参与专案查办，提升执纪能力，精准量纪执法。组织有关直属单位纪委梳理问题线索，加强分析研判，明确整改措施。三是高度重视内部巡视工作。出台《党组巡视工作办法》等巡视工作制度，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检查。党组书记出席党组第二轮内部巡视动员部署会并作动员讲话，分管领导听取巡视组中期汇报。选优配强巡视干部，丰富培训内容，促进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2.着力防范重点领域廉洁风险。一是完善关键环节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修订《领导干部过问打探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暂行办法》，确立应报尽报原则。严格落实《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相关规定，对相关代理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二是强化信息化系统随机分文策略，加强系统访问安全控制。

（三）在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一是制定《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年）》落实方案，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统筹谋划。二是加强干部职工教育监督和关心关爱，党组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加强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纪律意识教育，健全教育管理监督“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印发干部职工“八小时之外”行为规范，印发《进一步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加强干部职工人文关怀的若干措施》，加强干部职工关心关爱，激励担当作为。三是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组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现场参加并指导分管部门单位述职述责述廉会。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并在党组会上审议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党建工作联系指导的若干措施》，加强对京外中心党建工作指导。

（四）在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出台《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强化全局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编制形成“十四五”市场监管提质工程（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设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推动全局信息化系统“应整合、尽整合”。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局党组对长期整改事项紧盯不放、从严把关，督促责任部门在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可量化任务，持续跟踪问效。

（一）在防范风险方面。加强局属企业管理，建立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开展局属企业公司治理和制度建设专项检查，制修订多项制度办法，下一步将督促有关企业彻底完成整改。优化专利和商标数据异地备份方案，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加强信息化机房值班值守，提升系统安全运行水平。加强信息化服务外包运维人员监督

管理，实现访问系统的身份认证和访问授权。开展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专项检查，维护系统安全运行。完成商标注册与管理平台设计。下一步，将有序推进软件开发。

（二）在落实深化改革要求方面。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实现地理标志产品受理、审查、认定、标识、监管“五统一”。审议通过《地理标志审查管理工作机制优化调整方案》，促进了地理标志集证商标保护和专门保护的协调，实现两者之间的有机衔接、融合发展和统一入口、统一出口。下一步，将进一步修改完善《地理标志审查认定流程优化方案》，妥善处理原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关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持续抓好后续整改，做到目标不变、标准不降、进度不松、力度不减，善始善终、善作善成，确保向党中央交上一份高质量的巡视整改答卷。

（一）持续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和知识产权工作等方面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抓好“第一要件”办理，切实将强化党的领导贯彻到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高标准履行好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更加自觉地把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去思考、定位、谋划和推进，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知识产权领域落地见效。坚持从政治上抓整改，持续推动重点问题整改，确保问题彻底解决，将巡视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

（二）持续压实整改责任。党组书记坚决扛牢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持续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不松劲歇脚，岗位或分工有调整的做好衔接。党组进一步担好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对巡视整改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深入一线督导落实，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督促压实下级党组织整改责任。对集中整改期内未按计划完成的整改任务，加强统筹调度，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尽快完成整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紧抓不放、久久为功，直至问题全部整改完成。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把巡视整改监督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推动“两个责任”协同发力。

（三）全面贯彻严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持续强化严的氛围，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结合权力运行特点，加强对核心部门、关键岗位和重点领域的监督，突出抓好“关键少数”，紧盯重点领域和风险点，严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加大对腐败问题查处力度。

（四）不断巩固整改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将巡视整改与深化改革结合起来，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与班子队伍建设结合起来，融入日常工作，融入职能职责，推进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持续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效，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坚持“销号不销责”，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并重，把解决巡视发现问题和谋划后续工作结合起来，加强源头治理，推动建章立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成果。以整改实效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

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马佳欣 摘录】

1.4 【专利】张圣雷：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专利现有技术规则的挑战与因应

内容提要

生成式 AI 引发的技术信息变革，对专利现有技术规则构成三重挑战：影响判断标准，包括算法黑箱限制充分公开、幻觉问题制造技术泡沫和模型迭代模糊时间节点；冲击审查机制，即 AI 生成海量虚假技术信息超出人工检索能力、制约审查效能；扭曲预设功能，表现为策略性滥用 AI 重混或编造现有技术，以抢占专利优先权或侵蚀专利权有效性。为此，现有技术规则亟需因应性调整：在判断标准层面，依据透明度判断“为公众所知”，增设“可实施性”作为构成要件，并通过溯源机制明确时间节点；在审查机制层面，部署 AI 辅助现有技术检索系统，实施人机协同分级审查决策；在功能矫正层面，规制以 AI 生成内容实施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救济因 AI 生成内容导致的专利瑕疵。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专利审查 现有技术 为公众所知 可实施性

引言：AI 生成内容构成现有技术吗？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简称生成式 AI）逐渐成为内容创作和生产力提升的技术驱动者，它几乎将对所有行业产生深远影响。研究预计，AI 每年能为全球经济带来 11 万亿至 17.7 万亿美元的价值，而生成式 AI 的应用可能使该数量再提升 15%至 40%。在技术领域，生成式 AI 的迅速普及与广泛应用，正在推动技术信息的产生范式由“人类创造”向“机器生成”转型。《专利法》第 22 条中的“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该概念辐射影响着专利审查制度，既是专利授权审查中新颖性和创造性判断的基准，又是专利授权后效力审查和侵权抗辩的依据。然而，目前人类可利用生成式 AI，以极低成本迅速生成海量“真伪难辨”的技术方案，从根本上冲击了以“真实性”为价值内核的现有技术概念。由此，AI 生成内容能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现有技术，成为亟待回答的关键问题。

学界对 AI 生成内容的可专利性问题探讨甚多，但对其能否构成现有技术的研究则较为有限。肯定论者认为，AI 可以生成大量技术方案，从而扩大现有技术范围，应承认其现有技术属性。否定论者则强调，虽然 AI 生成内容符合现有技术的形式要件，但大多难以实际利用，将其纳入现有技术范围的合理性存疑。另有学者指出，虽然专利制度植根于“人类中心主义”理念，但法律并未要求现有技术须由“人类创造”，因而只要满足法定构成要件，AI 生成内容即应视为现有技术。可见，学界尚未对该问题形成共识，争议背后反映出现有技术判断标准存在失灵风险，可能导致专利审查难度攀升、积压问题加剧，并诱发 AI 生成内容的策略性滥用，造成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泛滥与技术公有领域的熵增。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剖析生成式 AI 引发的技术信息变革，揭示专利现有技术规则面临的

系统性挑战，并提出契合本土实际的因应之策，以实现 AI 时代现有技术规则中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平衡。

一、生成式 AI 引发技术信息的变革

生成式 AI 重塑了技术信息的产生范式，也推动了技术信息存在形态的变迁。

（一）技术信息产生范式的转型

技术信息的产生范式正从传统的“人类创造”向“机器生成”转型，其本质特征表现为创造逻辑由“构思表达”向“数据重混”转变。

1. 从人类创造到机器生成

传统技术信息源自人类的智力活动。人类作为创造力的唯一来源，通过思考和实践提出技术方案，或创作出具有文学、艺术价值的作品。AI 作为人类创造力的产物，本身并不具备创造力，仅是人类创造活动中所使用的工具。AI 要生成技术方案或文艺作品，必须在人类的设定和指导下运行，发明人或作者的归属始终是人类。然而，随着机器学习模型的优化、训练数据的规模化以及计算能力的跃升，AI 已逐渐从辅助人类创造的工具演变为可自主生成内容的机器。尽管生成式 AI 是否真正具备独立发明创造的能力尚待验证，但其已能根据人类提示输出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內容，甚至能生成与人类创造技术方案在外观上难以区分的技术信息。

2. 从构思表达达到数据重混

人类创造技术信息的过程，是将脑海中关于技术方案的“构思”进行清晰、完整的表达。与之不同，AI 的生成机制则基于对海量训练数据的解构与重混。尽管大语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等 AI 模型表现出“类人”的理解能力，其运行机理却与人类理解语言的方式存在本质差异。大语言模型的出现主要得益于 Transformer 神经网络架构，其采用注意力机制捕捉数据中的上下文关联，并通过并行处理大幅提升计算效率。从技术工作原理上看，生成式 AI 运用神经网络模型识别人类语料库中的模式、结构、关系和规律，并基于提示生成逻辑连贯的新内容。这意味着在专利领域，生成式 AI 可对技术文献进行深度学习，从而实现技术信息的自动分析、整合与生成。此类生成内容既可能仅是对现有技术的简单语义替换，亦有可能衍生出具备可专利性的技术方案。

（二）技术信息存在形态的变迁

技术信息既作为数据存在于生成式 AI 的外部环境，又作为算法内嵌于 AI 系统，可从内外双重视角审视其存在形态的变迁。

1. 从显性信息到隐性知识

传统的技術信息主要以文字、图像等显性形态记载于专利文献、技术说明书、学术论文、互联网及数据库中，供公众检索和理解。而 AI 技术的发展则推动技术信息以 AI 内部“隐性知识”（tacit knowledge）形态存在。“隐性知识”是指可通过经验获得但难以用语言或文字清晰表达的内容，具有“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特征。AI 通过对技术文献的深度学习，能够提炼并内化超越人类既有认知框架的技术信息，相当于在模型中形成了“隐性知识”。例如，以特定技术领域的技术信息训练 AI 模型，可显著提升其智能水平与专业性，形成“专家系统”（expert systems），为该领域的技术问题提供高效、可靠的解决方案。然而，受制于 AI 系统的“黑箱”性质，人类难以获知其决策背后的依据与逻辑。AI 从技术信息中汲取的技术知识，已内嵌且隐含于模型中，不仅难以直接检索与获取，更因其不可解释性而构成全新的知识存在形态。

2. 从有序积累到无序扩张

传统技术发展基于长期的知识积累与沉淀，技术创新表现为渐进优化，技术信息增长有序，形成结构化的知识体系。生成式 AI 虽能显著提升技术信息的产生速率，但也伴随着滥用风险，易导致其无序扩张。这种无序扩张呈现两面性：一方面，技术信息的激增为跨领域技术研发提供契机，助推技术融合与突破。人类发明者受限于专业分工，其认知往往囿于特定领域。而 AI 借助对多领域数据的整合学习，能够打破技术创新的领域壁垒，催生出跨领域技术方案与知识。另一方面，技术信息的泛滥可能造成信息过载，制约其有效利用。缺乏人类实质性干预的 AI 生成技术信息往往欠缺严谨的技术构思，难以付诸实施。同时，生成式 AI 可能会出现“幻觉”，生成看似合理、逻辑自洽，实则不正确或误导性的内容。一旦此类内容扩散或被重新输入 AI 系统，将造成数据污染，进而产生更多错误内容。因此，数量繁荣难掩质量危机，须警惕生成式 AI 的滥用引发信息爆炸，使有用技术信息被海量无用信息淹没。

二、生成式 AI 对现有技术规则适用的挑战

现有技术是专利审查的标尺，专利制度籍此平衡专利权人的技术垄断利益与公众的技术共享需求。然而，生成式 AI 从根本上改变了技术信息的产生范式和存在形态，使现有技术规则在新技术背景下的适用面临困境，偏离其立法初衷。

（一）现行专利法中的现有技术规则

专利法中的现有技术，并非泛指一切现实存在的技术，其构成须满足法定要件。依照《专利法》第 22 条第 5 款，其构成要素包含三项：“申请日以前”“国内外”和“为公众所知”。鉴于前两项要素并无太大争议，故本文聚焦“为公众所知”这一核心要素，厘清现有技术的构成要件、认知主体与预设功能。

1. 现有技术的形式与实质要件

现有技术具有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首先，专利法将“可获得性”作为现有技术的形式要件。技术信息必须具备公开性，即处于公众能够获取的状态。而保密状态的技术信息则被排除在外。关于公开的方式，主要包括出版物公开、使用公开和其他方式公开。其他方式是指口头交谈、讨论会发言、音视频播放等能够使公众获得技术内容的方式。其次，现有技术尚须具备“可理解性”这一实质要件，即其内容应包含公众能够知晓的实质性技术知识。只有当技术信息的公开程度足以使公众理解“技术工作原理”（how the technology works/operates）时，方可构成现有技术。上述要件的并行设定，旨在确保专利审查中对新颖性与创造性的判断，以可获得且可理解的现有技术为基准。

2. 现有技术涉及的两类认知主体

虽然现有技术审查的直接主体是审查员，但其需代入两类认知主体的视角：第一，“公众”视角，用于判断技术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公众”是技术信息的潜在接收者，其信息获取能力和认知水平直接影响对“可获得性”和“可理解性”的判断。对于通过出版物公开的技术信息，通常推定其能为“公众”获得和理解；而对于使用公开，若某项技术仅展示功能而未提供足够的技术说明，致使“公众”无法理解其工作原理，则不满足“为公众所知”要求。第二，“本领域技术人员”视角，用于判断专利申请所载技术方案是否具有新颖性与创造性。“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法律拟制的判断主体，其应知晓本领域所有普通技术知识，能获得和理解所有现有技术，具备常规实验能力但无创造能力。在专利审查时，审查员基于该主体的认知和能力，判断专利申请在与现有技术“单独对比”中是否具有新颖性，以及在“组合对比”中是否具有创造性。

3. 现有技术预设的双重法律功能

现有技术规则在专利制度中承担双重法律功能：第一，充当专利授权审查的“奥卡姆剃刀”（Occam's Razor）。“奥卡姆剃刀”原理意指“如无必要，勿增实体”。在专利法语境下，体现为“非必要不授予专利”原则。鉴于专利权蕴含的巨大反竞争成本，若对缺乏实质创新的技术方案授予专利权，可能阻碍技术发展，并侵蚀在先发明的价值。因此，专利法以现有技术作为专利审查的基准，用以剔除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的专利申请。第二，平衡技术垄断与技术共享。现有技术是专利权保护范围和公有领域的分界线，其作用体现于两点：一是技术公有领域。公众在现有技术范围内可自由使用技术方案，不受专利权的限制。二是“公开换保护”机制。技术公开是专利授权的前提，无论授权与否，专利申请中的技术信息都会公之于众。即便获得授权，一旦保护期届满，原专利技术将自动转化为现有技术。由此，专利法通过现有技术的概念界定和规则设计，以期实现激励实质技术创新与促进技术传播利用之间的精妙平衡。

（二）生成式 AI 背景下现有技术规则的适用困境

尽管生成式 AI 显著提升人类技术创造和内容生成能力，但其生成内容的固有特性、海量涌现与策略性滥用，不仅冲击现有技术的判断标准和审查机制，更使现有技术的预设功能面临偏离与异化风险。

1. AI 生成内容的固有特性影响现有技术判断标准

生成式 AI 具备创造性、黑箱性、自主性、迭代性、交互性、高效性等特性，对传统现有技术判断标准提出挑战。

首先，算法“黑箱”限制充分公开。生成式 AI 模型因其不可预测性和不可解释性，挑战了现有技术的“充分公开”要求。现有技术须同时满足形式公开和实质公开，前者要求技术信息可获得，后者则要求公开程度足以使公众理解技术工作原理。然而，AI 模型内部复杂的算法层级网络与非线性计算特征，使其运行机制处于不透明状态，进而导致 AI 生成内容无法满足上述要求。从存在形态上看，AI 生成内容分为两类：一类是内部的“隐性知识”，即经训练嵌入模型但未以显性形态呈现的信息，需通过“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对生成内容进行反向推导。即便具有“可获得性”，但其高度复杂性和解释障碍往往使其难以满足“可理解性”。另一类则是外部的生成内容，即 AI 在人类提示下生成的“显性信息”。若其含有的技术特征依赖于模型内部机制，且披露不足，亦难为公众所理解，其根源仍在于“隐性知识”的不可解释性。由此，当技术信息呈现为 AI 可获知而人类难以获知的形态时，需重新审视“充分公开”的判断标准。

其次，“幻觉”问题制造技术泡沫。生成式 AI 存在固有“幻觉”问题，导致其生成的技术信息真伪难辨，可信度不足。此类虚构的技术方案一旦被公开，可能污染现有技术数据库，抬高检索与甄别成本，进而阻碍技术创新。尽管业界一直致力于以人类反馈等技术手段缓解“幻觉”现象，但在当前技术条件下，该问题无法根除。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幻觉”排行榜显示，各大模型的“幻觉率”仍介于 0.7%至 29.9%之间。考虑到人类在信息甄别过程中的天然局限，单纯依赖技术手段消除 AI “幻觉”的前景也并不乐观。然而在实践中，专利信息对于技术创新至关重要。调查显示，我国 83.1%的企业专利权人在专利研发过程中利用了专利信息。在此背景下，AI 生成大量形式完备但实质空洞的技术泡沫，不仅无法被理解、实施或用于解决技术问题，还会分散技术研发者的注意力，甚至误导技术创新。因此，AI “幻觉”催生的技术泡沫，正对技术创新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最后，模型迭代模糊时间节点。生成式 AI 模型具有持续迭代的特性，使其生成的技术信息呈动态演进形态，从而模糊了技术公开的“时间节点”。在专利审查时，判断某项技术是否构成现有技术，关键时间节点在于其是否在“申请日以前”公开。然而，在生成式 AI 背景下，明确该时间节点变得异常复杂。原因在于，AI 模型可通过持续学习、联网搜索、模型微调、人工反馈与逆向反馈等方式迭代更新，并与外部信息交互，使技术信息生成和公开的时间节点难以明确。诚然，显性 AI 生成内容附有确切的生成或公开时间，但该时间仅对应单次行为，而无法反映该技术信息何时已被 AI 模型内化为可稳定复现的技术知识形态。事实上，相关技术信息可能早已作为“隐性知识”内嵌且隐含于 AI 模型之中，在不同迭代版本中持续出现，并借由 AI 系统的广泛应用而向公众扩散，进而构成技术公开。因此，核心难题在于，如何实现从内部“隐性知识”形成到外部“显性信息”公开的溯源，并据此明确技术公开的时间节点。

2. AI 生成内容的海量涌现冲击现有技术审查机制

生成式 AI 在大幅降低技术信息生产成本的同时，也造成了真伪难辨现有技术的海量涌现，使本已繁重的现有技术审查机制承受双重压力。

一方面，海量信息超出人工检索能力。随着专利申请数量的激增和技术方案复杂性的提高，全球专利审查系统的可持续性面临严峻考验。根据日本特许厅 2018 年的研究数据显示，在未外包审查工作的情况下，审查员需投入 30% 的时间用于检索现有技术，另有 10% 的时间用于理解检索结果。与此同时，生成式 AI 推动许多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呈爆发式增长。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 WIPO）统计，在 2018 至 2023 年期间，能源管理、运输、农业、生命科学等多个领域的专利年均增长率均突破 40%，其中能源管理领域专利年均增长率更是高达 80% 以上。由此观之，AI 时代的技术信息数量将远超人类检索能力的上限。

另一方面，虚假信息制约人工审查效能。AI 生成的虚假技术信息，会对现有技术审查工作造成负面影响，体现在以下两点：第一，增加验证负担。AI 生成内容中虚假或低质技术信息的比例较高，此类内容一旦混入现有技术数据库，就会严重干扰专利审查人员的判断。为验证技术方案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审查人员不得不耗费大量额外精力，而这种骤增的甄别成本已超出其正常的承受范围。第二，误导审查基准。虚假技术信息不仅虚扩现有技术的范围，更会误抬专利授权门槛，引发一系列不良后果。例如，“伪现有技术”致使本应获得专利授权的技术方案因被误判缺乏新颖性或创新性而遭拒，或导致已授权专利陷入有效性争议，甚至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作为现有技术抗辩的依据。

3. AI 生成内容的策略性滥用扭曲现有技术预设功能

生成式 AI 存在被市场主体策略性滥用的风险，可能被异化为专利竞争工具，从而扭曲现有技术预设的法律功能。

一方面，重混现有技术以抢占专利优先权。生成式 AI 可能演变为新型专利“圈地”工具。企业可利用 AI 对现有技术进行语义重构，批量生成形式新颖的技术方案，并据此大量提交专利“临时申请”，实现专利优先权的策略性布局。尽管我国并未建立专利“临时申请”（provisional application）制度，但申请人可依据《专利法》第 29 条第 2 款的专利优先权规则达到类似法律效果。实践中，部分企业围绕既有核心专利，使用 AI 批量生成外围技术方案并提交专利“临时申请”，既抢占潜在改进技术的专利优先权，又阻断竞争对手获得改进专利的可能性。本质上，此类通过 AI 批量生成专利申请的行为，乃“新瓶装旧酒”，

将现有技术或即将进入公有领域的“准现有技术”经重混后再度私有化。此举模糊技术的公私界限，使现有技术偏离其“平衡技术垄断与技术共享”的功能。

另一方面，编造现有技术以侵蚀专利权有效性。生成式 AI 也可能沦为破坏他人专利权的工具。企业可策略性地利用 AI 虚构现有技术并主动公开，以人为扩张现有技术范围，从而侵蚀他人专利权的有效性。例如，“All Prior Art”项目试图通过 AI 生成并公开所有潜在的新现有技术，旨在使相关发明构思因丧失新颖性或创造性而无法获得专利权。企业还能针对竞争对手的专利，利用 AI 定向生成技术文献并实施“防御性公开”（defensive publication），以抬高其改进专利的授权门槛，延长专利竞赛的时间。尽管多数 AI 生成内容缺乏技术实质，但由于此类行为的成本趋近于零，部分内容可能意外满足现有技术的法定要件。长此以往，该策略将持续冲击专利权的稳定性，表现为已授权专利因权利瑕疵而被质疑或宣告无效，或因现有技术范围的人为扩张而导致权利范围受限。究其本质，以 AI 编造现有技术并公开，实为操纵专利审查基准，使现有技术这把“奥卡姆剃刀”发生功能异化。

综上，生成式 AI 的兴起，不仅动摇了现有技术的判断标准，冲击了专利审查机制，更可能引发专利制度的功能性失灵。当务之急是开展制度层面的反思与重构，构建适应生成式 AI 背景的现有技术规则体系。

三、生成式 AI 背景下现有技术规则的因应

生成式 AI 背景下，需从判断标准重塑、审查机制革新与预设功能矫正三个维度，对现有技术规则进行因应性调整。

（一）生成式 AI 背景下现有技术判断标准的重塑

传统现有技术判断标准难以应对 AI 生成内容的固有特性，应从以下三方面重塑。

1. 依据透明度判断为公众所知

为突破算法“黑箱”对充分公开的限制，应以“透明度”重构“为公众所知”要件。“为公众所知”实际上要求技术信息对受众具有透明度。“透明度”指技术信息与受众之间的关系，即技术信息能在多大程度上解释说明该技术的工作原理，使其运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受众的认知和预期。技术信息“为公众所知”含三点要求：状态须从保密到公开、本身能为受众获得和理解、受众具备相应的认知和能力。因此，技术信息透明度取决于公开方式、存在形态和认知主体，可据此细化“为公众所知”判断标准。

首先，公开方式。不同公开方式对透明度的影响显著。原因在于，技术披露的充分程度不同。披露越详尽，越能使技术信息趋于透明。出版物公开通常披露详细技术原理，透明度高；使用公开以功能展示为主，透明度低。在 AI 生成场景，若披露训练数据、模型结构、参考依据和推理逻辑等，则透明度较高；若仅提供生成结果，则透明度较低。

其次，存在形态。技术信息的形态和质量均影响透明度。在形态上，“隐性知识”无法直接获知，须通过逆向工程等技术手段揭示，因此其透明度显著低于“显性信息”。在质量上，技术信息真伪比例决定透明度。若有效信息占比高，则透明度高。反之，若充斥虚假、冗余信息，则透明度低。以 AI 自主生成的技术信息为例，虽属“显性信息”，但因虚假内容比例极高，透明度依然极低。

最后，认知主体。不同主体获得和理解技术信息的能力影响透明度。判断“为公众所知”须明确技术信息“对谁透明”，涉及“公众”和“本领域技术人员”两类受众。原则上，后者认知能力更强，故同一技术信息对其透明度更高。然而，

现行判断标准仅以技术信息“客观上可获得和理解”为依据，忽略了受众认知能力的差异，可能导致判断结果与实际认知状况不符。虽然客观“可获知”能推定“为公众所知”，但应允许其被推翻。关键在于，目标受众能否实际“获得”并“理解”技术信息。谁是目标受众需考虑公开方式：对于使用公开，背后的立法政策关涉公众合理信赖利益，故应以普通“公众”为准；对于出版物公开，则以认知能力更强的“本领域技术人员”为准。因此，对于网络中海量低质的 AI 生成内容，透明度低，即便主题和领域相符，若不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关注的范围，也不应视其“为公众所知”。此外，受众的认知能力应与时俱进。当 AI 工具的使用成为常态，应将其升级为“使用 AI 工具”的“公众”或“本领域技术人员”，并根据 AI 模型、时间阶段、技术领域等因素，综合评估其认知能力的提升程度。

2. 增设可实施性作为构成要件

为过滤 AI “幻觉”制造的技术泡沫，须对现有技术增设“可实施性”（enablement）构成要件。在满足“可获得性”和“可理解性”的基础上，仅当技术信息中的内容能够教导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过度实验即可实施该技术时，方可构成现有技术。反之，若仅为推测或设想而无法实施，则不构成现有技术。

“可实施性”与“能够实现”“实用性”（utility）不同：“实用性”要求技术方案具有产业上制造或使用的可能（产业可实施性），并能产生积极经济、技术和社会效果（效用性）；“能够实现”指本领域技术人员按所载内容能实施该技术方案（可实施性），解决技术问题并产生预期技术效果（技术效用性）；而“可实施性”仅要求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所载内容能实施该技术，但无需实际实施或产生技术效果。据此，三者构成递进式包含关系：“可实施性”被“能够实现”涵盖，但后者要求“技术效用性”；“能够实现”又被“实用性”包含，但后者附加两点要求，一是“可实施性”之上的“产业可实施性”，能“重复”实施乃应有之义，二是超越“技术效用性”的整体“效用性”。三者共性在于：符合自然规律、具有技术特征、能够实施，并以本领域技术人员为认知主体。

生成式 AI 背景下不应延续技术信息的“可实施性”推定。理由如下：第一，推定基础已动摇。传统技术信息主要源于科研成果、技术公开和过期专利，因编造成本高昂且动机有限，专利审查时推定其具有“可实施性”。但 AI 能以极低成本编造“伪现有技术”，这一事实颠覆了该推定的基础。第二，与“鼓励（真实）发明创造”的宗旨相悖。为了维护该宗旨，对于 AI 生成的技术方案，仍要求说明书“能够实现”且以“实用性”为授权条件。现有技术作为“技术”，理应与“技术方案”有同质性，即可实施。否则，若延续“可实施性”推定，将导致“伪现有技术”阻碍真实发明获得专利之谬。第三，违背“公开换保护”机制。若延续推定，则 AI 生成真伪难辨的现有技术将构成专利授权壁垒，引发“寒蝉效应”，打击发明人以公开换保护的积极性。更严重的是，该机制旨在促进公有领域技术知识增长，而利用 AI 生成海量低质技术信息与该目的背道而驰。此举稀释公有领域，使真正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被埋没。

增设“可实施性”作为构成要件的理由如下：第一，具有双重作用。一是抑制生成式 AI 的滥用。此举并非一概否定 AI 生成内容构成现有技术的可能，而是将虚假、无用内容排除在外，引导人类利用 AI 生成有用技术信息，抑制滥用 AI 制造技术泡沫。二是倒逼生成式 AI 的优化。为提高构成现有技术的概率，技术开发者需在训练数据质量、模型透明度、误导性输出过滤等方面改进，以降低 AI “幻觉率”并提升生成内容的可信度。第二，国际上已形成一定共识。欧洲专

利局上诉委员会判例法明确指出，“技术文献所述信息唯有在公开之日足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结合公知常识能实施其技术教导，方可视其为公众所知，进而构成《欧洲专利公约》第 54（1）条意义上的现有技术”。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一系列判决中重申，“现有技术具有可实施性要求，其须能教导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过度实验即可实施该技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亦强调，现有技术中的知识“须足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理解发明的性质和工作原理，并能付诸实施”。

3. 通过溯源机制明确时间节点

为解决模型迭代导致的时间节点模糊问题，可通过溯源机制明确技术信息的时间节点。依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下简称《标识办法》）和《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等规范，对 AI 生成内容进行标识。要求传播链条中的各主体添加显式或隐式标识，覆盖生成源头与传播路径，以确保技术信息及其时间节点的可追溯性，为判断其是否在“申请日以前”公开提供事实依据。

在 AI 生成内容传播链条中，涉及三类主体：一是生成式 AI 服务提供者。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 16 条和《标识办法》第 5 条，对使用其服务生成的内容，应在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并保存日志信息。因此，技术信息的来源及时间节点，可通过上述文件溯源。二是传播服务提供者。依照《标识办法》第 6 条和第 7 条，其应核验文件元数据中的隐式标识，综合判断内容是否属于或疑似 AI 生成；若是，应补充、添加相应标识与传播信息，以提醒公众。由此，可保障传播文件的信息透明，便于溯源。三是生成式 AI 的使用者。《标识办法》第 10 条要求其在网络发布此类内容时应主动声明并标识，且不得恶意删除、修改和隐匿标识，以确保文件信息的完整与真实。

上述标识活动可实现显性 AI 生成技术信息的溯源，但是，仍无法有效溯源 AI 内部“隐性知识”形成和公开的时间节点。为此，可借鉴“生物材料保藏”制度，建立“AI 保藏”机制。包括三个步骤：第一，模型保藏。设立专门“AI 保藏”机构，以存储不同迭代版本的 AI 模型及其训练数据、模型架构等资料，使模型中的“隐性知识”可用技术手段核验和复现。第二，存证固定。借助区块链等存证技术，对不同时间节点的 AI 迭代版本添加时间戳标记，形成可信的时间序列记录。第三，回溯测试。对各时间序列的 AI 迭代版本比对测试，若某版本能稳定复现特定技术信息，则版本时间即为该“隐性知识”形成的时间节点。该机制尽管成本较高，但可缓解算法“黑箱”问题，为判断 AI 在“申请日以前”是否已隐含相关技术信息并构成技术公开提供依据。

（二）生成式 AI 背景下人机协同审查机制的构建

在生成式 AI 背景下，仅依赖人工审查难以应对信息过载与虚假信息。在专利领域，AI 已初步展现其辅助审查能力。构建人机协同的审查机制，是应对技术信息变革并提升审查质效的必由之路。

1. 部署 AI 辅助的现有技术检索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智能化“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于 2023 年正式上线运行，具备“语义检索”“关联词查询”“分析结果可视化”等功能。但“技术相似度评估”等高阶功能仍有待开发，AI 赋能专利检索尚处于探索阶段。为应对专利申请量与复杂度的持续增长，亟需升级部署 AI 辅助的现有技术检索系统，理由如下。

首先，现有研究表明，AI 在提升现有技术检索的效率和质量方面具有惊人潜力。例如，Kanishka Vaish 等人指出，人工检索既耗时又低效，而 AI 能通过

建议关键词、筛选与排序、可视化呈现等功能，高效定位现有技术。同样，Lea Helmers 等人的研究表明，基于人工检索容易出错，利用机器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技术文献进行相似度评估，可加速检索，减少遗漏，提高检索结果的质量。Rossitza Setchi 等人开发的实验平台亦证实，多种 AI 算法可用于实现相似文献检索与排序、同义词建议、分类推荐、结果聚类等功能，在海量技术文献的筛选中显著降低检索时间与经济成本；未来还可开发专利图像检索、识别技术的模糊性和矛盾点等功能，进一步优化检索流程。

其次，全球多国实践证明，AI 辅助人类审查员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具备现实可行性。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美国化学文摘社合作项目使用 AI 辅助专利审查，显著提高了工作效率，使审查时间缩短 50%，并减少 80% 的审查积压。日本特许厅使用 AI 实现技术文献的索引、分类与关键词建议，并根据相似性进行排序。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其专利端到端（PE2E）检索套件中引入基于 AI 的“相似性检索”功能，作为协助审查员检索现有技术的工具。欧洲专利局已在专利审查中使用 AI 识别现有技术。此外，WIPO 统计显示，包括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德国、摩洛哥、菲律宾、韩国、俄罗斯和英国在内的多国知识产权局均已开发 AI 辅助现有技术检索系统。

2. 实施人机协同的分级审查决策机制

鉴于 AI 在现有技术检索中展现出的强大能力，一个顺理成章的设想是由其直接替代人类完成专利审查。然而，目前不宜由 AI 取代人类审查员，应基于“人机协同”（human-in-the-loop）理念，设计分级审查决策机制。

现阶段 AI 无法替代人类审查的理由如下：第一，文本理解能力欠缺。AI 分析技术文献是基于向量相似性（vector similarity）而非语义理解，其无法真正理解技术文献，仍需依赖人类的审查判断。第二，非文本信息处理能力不足。专利图纸是说明书的重要参考资料，但 AI 处理图像的能力有限，无法进行可靠分析，且相关训练数据匮乏，限制了该功能的研发。第三，无法检索全过程。尽管多种 AI 算法可分别完成各项检索子任务，但尚无单一 AI 算法能自动执行整个流程，需人工制定并调整检索策略。第四，常识推理能力及背景知识缺乏。专利审查需结合特定技术领域的知识进行常识推理，但 AI 尚不具备该综合判断能力。第五，难以满足程序正义与决策透明要求。在制度层面上，仍需人类干预 AI 审查，以确保符合正当程序并提供决策理由。

AI 无法解决的问题，正是人类核心作用所在。人机协同往往优于单纯依靠 AI 或人类的表现，关键在于双方各自承担擅长的智能任务。专利审查中，AI 无法执行全过程，需人类干预、指导与决策；人类则需要 AI 优化流程，推动审查客观化并提高效率。因此，应实施人机协同的分级审查机制，AI 与人类主导不同阶段。第一级，AI 承担两项任务：一是现有技术检索。AI 擅长根据审查需求，对海量技术文献进行筛选、比对与相似性排序。二是初步审查判断。AI 分析检索结果，得出初步结论，并给出判断依据与推理逻辑。该阶段便于人类审查员初步了解审查结果，并检验 AI 可信度。第二级，人类承担三项任务：一是评估反馈。根据 AI 检索结果调整检索策略，并对 AI 初步审查结论提出肯定或修正意见。二是最终决策。判断“是否存在类似技术文献”及其“是否构成现有技术”，并作出最终审查结论。三是结果反馈。将最终审查结论及其推理逻辑反馈给 AI 系统。该阶段便于 AI 后续的迭代优化，以适应专利审查的特殊需求和评判标准，同时留下可追溯的审查记录，以满足制度和程序层面的要求。

因此，在专利审查中，AI 仅发挥提质增效的辅助作用，审查员不能将其结果直接作为审查意见，须依法客观作出审查结论。人机协同分级审查决策机制，既可发挥 AI 的技术优势，又保留人类审查员的核心决策地位，是提升审查质效的最优解。

（三）生成式 AI 背景下现有技术预设功能的矫正

生成式 AI 的应用加剧了专利申请人与专利审查员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诱发了针对现有技术的机会主义行为，扭曲其预设功能。为此，需双管齐下：规制以 AI 生成内容实施的专利申请，以及救济因 AI 生成内容导致的专利瑕疵。

1. 规制以 AI 生成内容实施的专利申请

尽管 AI 可能生成具备可专利性的技术方案，但在缺乏人类实质性干预的情况下，其生成内容多为无意义信息。若放任申请人直接以 AI 生成内容实施专利申请，将扰乱审查工作秩序。因此，应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规制。

一方面，识别此类行为。现行法律法规对此类行为及其关联行为给予负面评价，并提供识别指引。首先，行为的专利法定性。此类行为非基于真实发明创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构成《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第 2 条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其次，关联行为的规制。《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第 4 条禁止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上述非正常专利申请。最后，识别指引。《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第 3 条列举若干典型情形，包括：内容明显相同或简单组合，编造、伪造或替换、拼凑，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明显不合常理，无实际研发活动且无合理解释等。未来，可针对性开发 AI 辅助识别工具。此类专利申请普遍存在质量缺陷，难以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对说明书的要求。因此，若 AI 分析发现申请人批量提交专利申请，但存在大量重复、无意义、不合常理或与现有技术高度相似的内容，则疑似由 AI 直接生成。此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依照《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第 5 条启动专门审查程序，进一步核查申请人的实际研发情况，以判断是否属于非正常专利申请。

另一方面，施加惩罚措施。现行法律法规已建立较为完备的惩戒体系，可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者与代理者采取如下措施：第一，驳回申请。对于非正常专利申请，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9 条第 2 项和《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第 7 条予以驳回。第二，行政处罚。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0 条和《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对行为者予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代理者依照《专利代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刑事责任。若涉嫌犯罪，依照《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第 8 条第 3 款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减免资助奖励。依照《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第 9 条第 1 项和第 5 项，对此类专利申请不予减免专利费用，对申请人和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奖励。第五，信用惩戒。依照《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第 9 条第 2 项和第 3 项，可在政府网站、信用平台上公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受较重行政处罚的，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来，可进一步引入强化威慑功能的惩戒措施。如减免主体资格，即直接限制主体的专利申请或代理资格。对于行为者，列入“黑名单”，提高专利申请费或年费；情节严重或屡犯者，责令一定期限内禁止提交新专利申请，直至剥夺申请资格。对于代理者，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改者，责令一定期限内暂停承接新专利代理业务，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2. 救济因 AI 生成内容导致的专利瑕疵

批量公开 AI 生成的低质技术信息，会导致技术公有领域的熵增，弊远大于利。故专利法不应提倡未经筛选即公开 AI 生成内容，并应对由此导致的专利瑕疵提供救济。可采取如下措施。

首先，专利申请阶段，激活专利申请人的现有技术披露义务。《专利法》第 36 条第 1 款虽规定了该义务，但长期处于“有名无实”的状态。鉴于 AI 能生成具有现有技术“外观”的内容，应鼓励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对比文件，说明其与所申请专利的关联性。同时，允许申请人声明，特定对比文件因不满足构成要件而不属于现有技术，以防止 AI 生成的“伪现有技术”导致专利瑕疵。

其次，专利审查阶段，当 AI 生成内容导致专利瑕疵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等审查机构应及时介入并进行实质审查。若发现涉案对比文件由 AI 生成，即便其满足现有技术的构成要件，亦不应轻易作出审查结论，需区分情况：若对比文件混杂于海量低质 AI 生成内容中，表明其公开未经筛选，属机会主义行为，不应作为现有技术对待；若对比文件未置于海量低质 AI 生成内容中，表明其是发布者从中甄别、筛选出的技术文献，应视为现有技术，成为阻却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依据。该处理逻辑体现专利制度的应然立场，即反对未经筛选的 AI 生成内容进入技术公有领域，但鼓励从中发掘出符合构成要件的现有技术。

最后，专利补救阶段，提供权利恢复与追责路径。一方面，对于因 AI 生成内容而被错误驳回或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及时恢复权利，重新发放专利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公告。另一方面，对于恶意利用 AI 生成内容侵蚀专利权有效性的行为，应依法追责。若行为人违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和《标识办法》第 10 条，发布 AI 生成的虚假技术信息而未主动声明或标识，致他人专利权益受损，则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赔偿损失。若情节严重，专利权人可依照《专利法》第 71 条和《民法典》第 1185 条请求惩罚性赔偿。

总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综合运用技术与法律手段，缓解审查员与申请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遏制对 AI 生成内容的策略性滥用，从而矫正现有技术的预设功能。

结 语

专利制度以现有技术为基石，在技术垄断与技术共享之间划定边界。如今，这一道边界正被 AI 生成的技术信息洪流逐渐冲刷出了缝隙。生成式 AI 具有颠覆性的内容生产能力，固然能担任人类技术创新的“帮手”，但也极易异化成为制造海量技术泡沫的“帮凶”。若将 AI 生成内容全面否定为技术噪声，无异于扑灭 AI 迸发的创新之火；反之，若将其不加甄别地全面接纳为现有技术，则人类的“天才闪光”恐将湮没于无序的信息洪流之中。因此，AI 时代专利现有技术规则所面临的诘问在于：如何编织出一张“网眼”适度的滤网，从无序扩张的 AI 生成内容中筛选出真正有序且可付诸实施的技术？为此，重塑现有技术判断标准，构建人机协同审查机制，矫正现有技术预设功能，是在 AI 时代平衡专利现有技术规则中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因应之策。

【王哲璐 摘录】

1.5 【专利】关于专利翻译平台试用感受和使用建议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IP）领域的跨国交流与合作日益频繁。机器翻译（MT）和人工智能翻译（AI Translation）作为语言服务的关键技术，正逐渐渗透到知

识产权工作的各个环节，展现出巨大潜力，同时也带来诸多不容忽视的挑战。

最近，笔者对市场上较为领先的 AI 翻译平台进行了试用。在此，希望将一些实际使用体验与各位知识产权同行分享。本文的目的在于探讨如何更好地利用机器翻译和人工智能来提升涉外专利翻译的质量——尤其是小语种专利翻译，使得机器翻译和人工智能在专利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下面，笔者将结合具体案例，谈谈目前机翻存在的几个典型问题。

一、术语不一致

即便在导入个人术语库的前提下，目前的机器翻译仍难以实现术语统一，这是机器翻译的通病。一方面，术语库无法覆盖所有专业词汇，另一方面，同一词汇在不同语境中可能有不同释义。

例 1:

日语“足部”在机翻中被译为“足部”、“脚部”、“腿部”，需要人工翻译将其统一为“脚部”；

例 2:

日语“脛脰”在机翻中出现“腿肚”、“小腿”、“小腿肚”、“腿肚子”等多种译法，需要人工将其统一为“腿肚子”。

这类问题虽然可以通过后期校对逐一修正，不影响整体理解，但类似情况频繁出现，无形中增加了校对负担。

另外，更值得警惕的是，某些术语误译可能导致技术描述出现歧义。

例 3:

日语原文：“第 1 のツボ押し突起 28L は、所定の厚みを有し、左足部 FL の土踏まず AL 側（足裏 UL の内側）に対応する位置に設けられている。”

其中的“土踏まず”在机翻中有时被译为“脚掌”，有时被译为“脚心”。表面看只需选择一种译法统一即可，但结合上下文可知该术语只能翻译为“脚心”。这是因为“脚心”能更准确地表达方位概念——“与脚心侧对应”可明确指向脚底内侧，而“脚掌”则缺乏这种位置指向性。故此处应统一译为“脚心”。

经统一后，上述日语原文译为：“第一推压穴位凸起 28L 具有规定的厚度，设置在左脚部 FL 的与脚心 AL 侧（脚底 UL 的内侧）对应的位置。”

例 4:

日语原文：“見合い関係判定部 18 は、自船データ取得部 11 により取得された自船データと、他船データ取得部 12 により取得された他船データとに基づいて、自船と他船の見合い関係を判定する。具体的には、見合い関係判定部 18 は、自船と他船の針路差を算出し、自船を基準とする他船の位置及び針路差から見合い関係を分類する。見合い関係には、行会い関係、横切り関係、及び追越し関係がある。”

机翻为：“对比关系判定部 18 基于由自船数据取得部 11 取得的自船数据和由他船数据取得部 12 取得的他船数据，判定本船与他船的搭配关系。具体而言，对比关系判定部 18 计算本船与他船的航向差，根据以本船为基准的他船的位置及航向差对关系进行分类。在对准关系中，存在行会面关系、横穿关系以及超越关系。”

该段中“見合い関係”出现 5 次，机翻给出 3 种译法，还有 1 处漏译，甚至在其他段落出现“相亲关系”这类不当翻译。结合全文理解，“見合い関係”应指两船之间的位置关系（如会遇、横穿、超越等），更贴近“相遇”之意。因此，将其统一译为“相遇关系”更为合适。

经人工调整后，该段日文译为：“相遇关系判定部 18 基于由本船数据获取部 11 获取到的本船数据和由他船数据获取部 12 获取到的他船数据，来判定本船与他船的相遇关系。具体而言，相遇关系判定部 18 计算本船与他船的航向差，根据以本船为基准的他船的位置和航向差对相遇关系进行分类。在相遇关系中包括会遇关系、横穿关系及超越关系。”

为了弥补机翻文本中术语不一致的问题，我们需要利用好翻译软件自带的检查功能，在此基础上，尽可能扩充并更新自己的术语库（不限于专业术语），并结合上下文与附图以及利用 AI 搜索进行选词和定词。

二. 误译

除术语不一致之外，机翻还存在因未统筹上下文而导致的误译。

例 5：

日文原文：“例えば、2つのリスク区間 L_a ， L_b のうち、後方側に位置する第 1 リスク区間 L_a については、第 1 リスク区間 L_a の後端 $L_a R$ は、自船 S_H の警戒領域 P の前端が他船 O_P の予測位置を表す点に当接する位置となる。第 1 リスク区間 L_a の前端 $L_a F$ は、自船 S_H の警戒領域 P の後端が他船 O_P の予測位置を表す点に当接する位置となる。”

机翻为：“例如，关于两个风险区间 L_a 、 L_b 中的位于后方侧的第一风险区间 L_a ，第一风险区间 L_a 的后端 $L_a R$ 成为本船 S_H 的警戒区域 P 的前端与表示他船 O_P 的预测位置的点抵接的位置。第一风险区间 L_a 的前端 $L_a F$ 成为与本船 S_H 的警戒区域 P 的后端表示他船 O_P 的预测位置的点抵接的位置。”

划波浪线部分属同一句型，分别描述后端 $L_a R$ 和前端 $L_a F$ ，但机翻处理却不一致，需要人工判断并进行调整。

人工调整后：“例如，关于两个风险区间 L_a 、 L_b 中的位于后方侧的第一风险区间 L_a ，第一风险区间 L_a 的后端 $L_a R$ 成为本船 S_H 的警戒区域 P 的前端与表示他船 O_P 的预测位置的点抵接的位置。第一风险区间 L_a 的前端 $L_a F$ 成为本船 S_H 的警戒区域 P 的后端与表示他船 O_P 的预测位置的点抵接的位置。”

三. 机械直译，不符合中文习惯

例 6：

日文原文：“下肢用マッサージ機 1 に下肢を挿入して”。

机翻将其直译为“下肢用按摩机 1 插入下肢”，应调整为“将下肢插入下肢用按摩机 1”更自然。

例 7：

日语中常见宾语前置结构，如“ツボ押し突起”，机翻译为“穴位按压突起”，但中文习惯应把动词提前，译为“按压穴位凸起”。类似例子还有：“酸化防止→抗氧化”、“衝突防止→防碰撞”等。

机器翻译在专利领域的应用仍处于“辅助工具”阶段，术语一致性、上下文理解、语序调整是当前三大痛点。我们可以通过预处理（拆分长句、明确指代、补充注释）、术语库建设、译后编辑和反馈学习，来提升机器翻译的可用性，进而减轻我们的翻译校对负担。

【陈建红 摘录】

1.6【专利】报告显示：2024 年我国研发投入前 1000 家民营企业创新投入稳中有升（新华网）

9 月 26 日，全国工商联、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共同举办 2025 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大会暨知名民企助力陕西高质量发展大会。会议期间，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5 研发投入前 1000 家民营企业创新状况报告》显示，2024 年我国研发投入前 1000 家民营企业创新投入稳中有升。

报告显示，2024 年，研发投入前 1000 家民营企业创新投入稳中有升，研发费用总额 1.4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78%，平均研发强度 3.59%。创新成果量质齐升，共持有国内外有效专利 142.81 万件，同比增长 27.58%，其中，发明专利 59.46 万件，同比增长 15.55%。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144 家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超 62% 的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并推动标准实施应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7%；利润总额 2.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5%；共有 30 万项有效专利实现产业化，产值合计 1721.53 亿元。国际竞争力稳步提升，2024 年全球研发投入 1000 强企业中，有 112 家是来自我国的民营企业，平均研发强度 7.42%。

2025 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大会暨知名民企助力陕西高质量发展大会以“创新驱动 聚力陕西”为主题，会议期间还发布了民营企业研发投入 500 家榜单、发明专利 500 家榜单、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名单。（记者 雷肖霄 范思翔）

【翟校国 摘录】

1.7【专利】京东方 A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证券之星消息，根据天眼查 APP 数据显示京东方 A（000725）新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为“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专利申请号为 CN202422911428.3，授权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专利摘要：本申请公开了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显示面板包括显示区和位于显示区外侧的边框区，显示面板包括阵列基板以及沿远离所述阵列基板方向层叠设置的发光层、滤光层、封装胶和遮光层，阵列基板包括位于边框区的金属结构；滤光层位于发光层背离阵列基板的一侧，滤光层部分位于边框区，滤光层在阵列基板上的正投影与金属结构在阵列基板上的正投影至少部分交叠；封装胶位于边框区；遮光层位于边框

区，遮光层包括遮光区和多个透光区，透光区在阵列基板上的正投影位于封装胶在阵列基板上的正投影内，且透光区在阵列基板上的正投影位于滤光层在阵列基板上的正投影内。本申请提供的显示面板的边缘区的良率得到有效提升。

今年以来京东方 A 新获得专利授权 3194 个，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6.83%。结合公司 2025 年中报财务数据，今年上半年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了 60.46 亿元，同比增 4.13%。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昔日合作伙伴发送侵犯技术秘密与专利权警告函后怠于起诉—— 确认不侵权之诉止纷争

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诉讼，即确认不侵权之诉，是一种特殊的法律程序，旨在维护法律关系的稳定、保障商业活动的正常进行，并最终促进健康、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就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无锡芯朋公司）针对科域科技有限公司、科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科域公司）提起的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无锡芯朋公司不侵犯科域公司发送的侵权警告函中所主张的技术秘密。该判决现已生效。

该案判决准确界定了提起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诉讼的条件，并明确了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举证责任，对此类案件的审理具有参考价值。

昔日合作伙伴法庭相见

涉案双方在半导体领域均具有一定知名度，其中，无锡芯朋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注于功率系统芯片研发的上市企业，在苏州、上海、深圳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和客户支持机构。自 2015 年起，无锡芯朋公司与科域公司开始就某芯片研发项目展开合作。直至 2019 年，该合作基本中止。

2023 年 12 月，科域公司向无锡芯朋公司发出侵权警告函，称科域公司与无锡芯朋公司关联公司香港芯朋公司合作期间，项目合作团队擅自将项目研发成果提交了专利申请并于之后获得授权，无锡芯朋公司制造和销售了相应产品，此举涉嫌侵犯了科域公司的技术秘密以及专利权。

在收到侵权警告函后，无锡芯朋公司随即向科域公司出具律师函，载明如果科域公司坚持认为无锡芯朋公司存在侵权可能性，建议进一步补充相关资料，划定技术秘密范围、明确秘点内容，同时提供专利与产品的技术特征对照表或在收到回复函后尽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以早日消除双方争议。

然而，在上述律师函发出后，双方的分歧并未消弭。于是，无锡芯朋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向无锡中院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

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无锡芯朋公司的主要诉讼理由为：科域公司在向无锡芯朋公司发出侵权警告后，经无锡芯朋公司发出催告，未在合理期限内提起诉讼，其怠于行使诉权，使得无锡芯朋公司面临被诉的不安状态，影响了企业正常、稳定的经营状态，损害了无锡芯朋公司的合法权益，导致无锡芯朋公司为此支付了律师费等合理开支。此外，科域公司仅提出了含糊不清的侵权指控，未明确其技术秘密的范围和具体内容，且其提出侵权指控的专利并非无锡芯朋公司申请，与无锡芯朋公司无关。

管辖权异议被驳回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科域公司对该案管辖权提出异议。

2024年9月3日，无锡中院作出裁定，驳回科域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科域公司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苏高院）提出上诉。江苏高院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裁定，驳回科域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2025年4月2日，无锡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确认不侵权之诉。

庭审中，科域公司辩称，其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针对无锡芯朋公司在内的主体提起了诉讼，诉讼包括了该案专利涉及的侵权行为。在正式起诉之后，其才向无锡芯朋公司发出侵权警告函。该行为并非恶意警告，是完全正当合理的。无锡芯朋公司确实已经实施了侵犯其技术秘密的行为，具体包括其在与科域公司技术合作期间，以他人名义提交专利申请，无锡芯朋公司使用合作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但是违反约定没有支付约定的费用等。

对此，无锡芯朋公司认为，根据涉案技术服务合同及双方往来邮件，科域公司仅享有双方合作期间设计完成的产品的物权，不享有知识产权，其交付数据及专利申请文件，仅为了双方未来合作之需。

无锡中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无锡芯朋公司未侵犯科域公司的技术秘密，但对无锡芯朋公司提出的科域公司赔偿其诉讼开支的主张未予支持。

针对该案，双方当事人均婉拒了本报记者采访。

明晰类案审理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了确认不侵犯专利权案件的起诉条件，但我国现行法律对确认不侵犯技术秘密案件的起诉条件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该案中，法院认定无锡芯朋公司有权提起诉讼的依据是什么？

对此，该案主审法官郑远园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合议庭参照上述司法解释，认为**提起确认不侵犯技术秘密案件需要满足以下四个条件：权利人已向被警告人或利害关系人发出了侵权警告；被警告人或利害关系人已经书面催告权利人行使诉权，且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权利人未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也未撤回警告；被警告人的生产经营因侵权警告受到不利影响。**

“该案中，虽然科域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了相关的侵权诉讼，但内地与香港属于不同的法域，科域公司向香港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并不能使被警告人的权利在内地消除不稳定状态。科域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未撤回警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锡芯朋公司有权提起该案诉讼。”郑远园表示。

值得关注的是，**该案判决明确了确认不侵犯技术秘密案件应由主张权利方来明确其权属及技术秘密的范围**，即权利人应明确其技术秘密具体内容，并就该内容有权主张权利是权利人提起侵犯技术秘密纠纷案件的前提条件。如果权利人无法明确其技术秘密的具体内容，人民法院将无法进一步审查其主张的内容是否符合技术秘密构成要件，并进一步审查侵权事实。

“该案中，科域公司发送警告函，认为无锡芯朋公司侵犯其技术秘密，应由科域公司首先举证证明其所主张的技术秘密的范围及其权属。该案双方对于涉案技术服务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合同履行情况、技术成果的归属等均存在争议，科域公司所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对所称的技术秘密单独享有权利，亦无法明确其主张的技术秘密范围，故科域公司主张无锡芯朋公司侵犯其技术秘密的权利基础不稳定、不明确，不具备主张权利的实质条件。”郑远园表示。

郑远园进一步表示，专利或技术秘密侵权警告函是在未经有权机关判定是否侵权的情况下由所谓权利人自行发出的，是权利人寻求私力救济的方式，但若发函不当，可能会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利益，权利人也会因此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因此，发送侵权警告函应注意各自的权利边界，注意履行审慎义务，防止滥用侵权警告函对他人权益造成损害。

（文章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原标题：昔日合作伙伴发送侵犯技术秘密与专利权警告函后怠于起诉——确认不侵权之诉止纷争）

【何佳颖 摘录】